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怡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淑英

　　周軒左

上列當事人間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對相對人吳淑英、周軒左（下合稱相對人）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1254號，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）僅得釋明其窘於生活，惟尚不足以釋明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前來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證明書記載伊全戶可處分收入低於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規定之收入上限，全戶可處分資產亦低於法扶會規定之資產上限，符合無資力情況，且依104年7月1日修正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立法者已表明除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

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揆其立法意旨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無庸再為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7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200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266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6號、110年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足參）。

四、抗告人向桃園地院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且向法扶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抗告人符合受法律扶助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；本院卷第15至28頁），法院自無庸就抗告人之資力再行審查。而依抗告人之起訴狀所載，係主張相對人有擅自提領兩造之被繼承人之帳戶存款等情，並提出取款憑條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），抗告人起訴有無理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不合。是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費用，並經法扶會准許法律扶助，且上開事件非顯無理由乙節，尚非無據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